

万联证券月添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 年 7 月开放期及下一开放期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我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发布的《万联证券月添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 年 4 月开放期及下一开放期的公告》，万联证券月添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原定 2023 年 7 月的开放期为 2023 年 7 月 17 日至 7 月 18 日，2023 年 7 月 17 日可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2023 年 7 月 18 日仅办理参与业务。2023 年 4 月 18 日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间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4.05%/年，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为 60%。

根据本集合计划管理合同的约定，现我公司决定本集合计划 2023 年 7 月开放期调整为 2023 年 7 月 17 日，2023 年 7 月 17 日可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

我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万联证券月添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公告》，并设置 2023 年 7 月 10 日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为合同变更意见征询期。若本次合同变更成功，本集合计划 2023 年 8 月至 2023 年 10 月的开放期为：2023 年 8 月 22 日、2023 年 9 月 26 日、2023 年 10 月 24 日，上述开放期皆可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开放期信息如

有调整，管理人将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告知。2023年7月18日至2023年10月24日间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4.05%/年，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为60%。2023年7月至2023年10月的开放期单个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单个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上限为1000万元，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

若本次合同变更不成功，本集合计划的开放期仍遵从合同变更前的本集合计划管理合同的约定，我公司将另行公告。

重要提示：在业绩报酬核算期内，若投资者持有的份额未能计提业绩报酬，则投资者持有的份额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4.05%/年。

根据本集合计划管理合同的约定，在上述开放期，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将可能以自有资金进行退出或参与，退出或参与份额符合管理合同的相关规定。投资者不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的，应在上述开放期申请退出。投资者未申请退出的，视为投资者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以自有资金退出或参与后，管理人将另行公告退出或参与的具体信息。

特此公告。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0日

